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孙登义先生的辞职报告,孙登义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登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孙登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201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1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3号文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4.05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价为20.0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6,000,200.00元。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15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0020号《验资报告》。2014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2月28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460万元变更为8614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他登记事项未做变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1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发布2013年度盈利警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其上市地的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就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13年度业绩情况发布预先公告称:冠捷科技董事局根据冠捷科技集团现有的资料初步评估,由于主要市场的销售持续强劲,新兴市场货币兑美元的贬值以及其就持续及精简下属控股子公司TP Vision Holding B.V.的业务而计提的准备所致,预计冠捷科技2013年度会录得税后亏损,关于冠捷科技2013年盈利警告的详细资料请见冠捷科技于http://www.hkexnews.hk中刊登的有关公告,其2013年度的综合财务业绩仍在按照其上市地规则的编制过程中,详细情况冠捷科技将会尽快在其业绩报告内披露。

目前,本公司2013年度年报的编制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相关报告将于2014年4月30日前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4-00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网址自2014年3月1日起由www.weichai.com变更为www.weichaipower.com,原公司网址将停止使用,公司的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欢迎访问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临时决议、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2月28日9:30

(二)召开地点:公司总部报告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由副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744,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744,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0%。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登记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一)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披露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8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及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通知,阳光集团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融资(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或“本次交易”),阳光集团用于本次融资的股份数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同时东方信隆、康田实业近期拟将标的股份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数356万股、256.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4%、0.2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本次购回的约定购回式股份的情况

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0%。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购回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0%。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登记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一)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披露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

的公司股票将达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2013-015号公告),从公司2013年5月29日披露《简要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合计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12%。

(三)本次交易系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将严格将资金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收购目的,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增发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股发、配股和配售股票等)分别归属于阳光集团。

(五)购回期间,如阳光集团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以违约罚金。

阳光集团将督促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数356万股、256.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4%、0.2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0%。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本次购回的约定购回式股份的情况

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0%。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购回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0%。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登记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一)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披露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

的公司股票将达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2013-015号公告),从公司2013年5月29日披露《简要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合计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12%。

(三)本次交易系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将严格将资金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收购目的,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增发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股发、配股和配售股票等)分别归属于阳光集团。

(五)购回期间,如阳光集团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以违约罚金。

阳光集团将督促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数356万股、256.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4%、0.2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0%。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本次购回的约定购回式股份的情况

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0%。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购回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0%。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登记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一)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披露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

的公司股票将达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2013-015号公告),从公司2013年5月29日披露《简要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合计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12%。

(三)本次交易系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将严格将资金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收购目的,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增发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股发、配股和配售股票等)分别归属于阳光集团。

(五)购回期间,如阳光集团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以违约罚金。

阳光集团将督促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数356万股、256.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4%、0.2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0%。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本次购回的约定购回式股份的情况

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0%。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购回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